

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國中部分組學習實施計畫

訂定日期:107/05/17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

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15271C 號令修正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第八條。

二、目的

- 1.重視學生個別差異，提供學生適性發展。
- 2.依據學生學習特性，提供合適之教學內涵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三、組織

- 1.成立本校國中部分組學習小組(以下稱本小組)，訂定實施計畫，推動及督導分組學習事宜。
- 2.本小組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括教師會代表、年級導師代表、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。

四、實施方式

- 1.實施對象：本校國中部二年級與三年級學生。
- 2.實施領域：數學領域。
- 3.分組方式
 - (1)學生組群：同年級中根據學生學習特色並參酌學生學習態度，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，實施分組學習。
 - (2)成績採計：二年級採計數學領域一年級下學期第 1 次、第 2 次及第 3 次定期評量成績，並得參酌各班導師之建議。三年級採計數學領域二年級下學期第 1 次、第 2 次及第 3 次定期評量成績，並得參酌各班導師之建議。

五、附則

- 1.實施分組學習後，任課教師及導師應注意學生學習狀況，紀錄學生學習態度及成效，作為調整分組組群參考依據。
- 2.學生實施分組學習後，若有需要調整者，得由家長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整組群。
- 3.各分組學習之任課教師應就學生之學習特性，調整教學內容及教學方式，以期符合分組學習之目的。
- 4.各分組學習領域其定期評量試卷以不分卷為原則，日常評量則由任課教師考量組別特性做適性評定。
- 5.各分組學習學生之學習成績仍以原班原號登錄計算之。

六、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報市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